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2020年10月19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20]2596号《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是中远海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对中远海发2020年1-6月、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其提供资料的核查，对问询函中的问题3、（2）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现就我们的回复意见说明如下：

3. 草案披露，公司本次出售所持中集集团17.94%的股份，还剩余4.69%股份未出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2）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中远海发关于问题3、（2）的答复：

1) 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

① 对中集集团的表决权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第一百三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4.69%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中远海发届时将为中集集团第四大股东。

### ② 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中集集团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中集集团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中集集团提出提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因此，中远海发基于其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均具有提名中集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集集团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远海发提名，分别为刘冲先生和明东先生，其职务及任期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任期
刘冲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明东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目前提名的两名董事仍在任期内。在相关董事任期届满后，中远海发拟继续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

### ③ 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168,606,212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4.69%。对于该等剩余股份，中远海发将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予以统筹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暂无在未来增加或减少中集集团股份的计划。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依然对中集集团具有重大影响，

将继续视其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中远海发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 A 股及 H 股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9.83 元，并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中远海发出售所持中集集团 17.94% 股权可获得的税前处置利润约为 11,921.68 万元，税后处置利润约为 37,653.8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注释	金额（万元）
处置对价	A	634,045.44
减：增值税及附加税	B	3,172.98
减：2020 年 6 月 30 日被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	C	658,702.24
加：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注 1）	D	19,276.66
加：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资本公积（注 1）	E	20,474.80
税前处置利润	F=A-B-C+D+E	11,921.68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注 2）	G	25,732.16
税后处置利润	H=F+G	37,653.84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注 2：依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居民企业（含在境内及境外上市企业及非上市企业）股息分红应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中远工业对其按持股比例所享有的中集集团未分配利润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交易中长誉投资、中远工业处置中集集团股份后，其对被处置股份不再具有纳税义务，故将所处置股份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 会计师关于问题 3、（2）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收集并审阅的中集集团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决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综合考虑对中集集团的表决权情况、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的情况以及对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等因素，认为中远海发依然对中集集团具有重大影响，将继续视其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中远海发出售所持中集集团 17.94%的股权可获得的税前处置利润约为 11,921.68 万元、税后处置利润约为 37,653.84 万元的结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